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866號

原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複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

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黃傳承

林永隆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修齊，嗣由黃源章接任之，而黃源章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53頁、第75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榆柔，嗣更易為涂華美，復變更為張榆柔，前開人等皆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一第305頁至第311頁、本院卷二第199頁至第21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承攬「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

01 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大樹北營區）一B08b棟（含D3及附屬
02 MB設施）之模板、鋼筋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
03 次承攬人即伊施作，兩造因而於民國110年6月4日就系爭工
04 程簽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

05 (二)惟訴外人林忠華為擔保系爭合約第37條之履約保證責任，未
06 經授權偽造伊之印章，嗣以伊名義偽造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7 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1年
08 度司票字第1182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甲裁定），伊
09 就系爭本票應毋庸負發票人責任。

10 (三)如認伊應依發票人地位負票據責任，林忠華簽發系爭本票，
11 係為與伊共同擔保系爭合約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兩造屬系爭
12 本票之直接前後手，未確認伊對被告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前，
13 被告不得行使本票權利，系爭本票既屬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
14 銀行高雄分行（下稱合作商銀）擔當付款，被告未向合作商
15 銀請求付款，反對伊聲請本票裁定後為強制執行，被告明知
16 上情仍行使票據權利，均屬於票據法第14條第1項的惡意，
17 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18 (四)又被告就系爭本票對伊並無擔保之債權存在，故依非訟事件
19 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
20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以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
21 項為請求權基礎，追加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
22 836,501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訴之追加不合法，另以裁定駁回】。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伊持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及原告實際負責人即訴
26 外人謝明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982號執
27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執行事件因原告提
28 起本件訴訟停止執行，復經伊依本院112年度雄簡聲字第84
29 號裁定（下稱乙裁定）提存7,413,349元後繼續強制執行，
30 伊就系爭本票所生對原告之債權已於113年已全數受償，該
31 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原告請求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存

01 在，自無確認利益。

02 (二)又因系爭工程依系爭合約第37條，需由承攬人以合約總金額
03 20%之銀行本票為履約保證，並由公司負責人負連帶擔保責
04 任，原告與其實際負責人謝明賢始會於110年7月1日共同簽
05 發系爭本票，另開立確認書、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予
06 伊。

07 (三)林忠華既為原告110年6、7月間之法定代理人，則林忠華向
08 合作商銀申請、簽發系爭本票，應視同原告之履約行為而非
09 偽造。況原告於系爭本票之印文，也與系爭授權書及原告於
10 合作商銀帳號00000000000000之印鑑章印文相同，益徵系爭
11 本票為原告簽發，而無未經授權之問題。如認林忠華有未經
12 授權刻用原告印章情形，原告亦應負表見代理責任。

13 (四)嗣原告未履行系爭合約之義務，致伊受有債務不履行損害，
14 伊已另起訴請求原告、謝明賢、林忠華、訴外人冠銓營造股
15 份有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40號
16 受理，故伊行使系爭本票權利，自無票據法第14條之惡意，
17 原告應負票據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本件無確認利益：

20 1.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21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22 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
23 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確認之
24 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已過去之法律關係，不得
25 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所謂過去之法律關係，指過去曾經成立
26 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現在之情勢已經變更，該過去之法
27 律關係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若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
28 關係延續至現在仍尚存續，或過去之法律關係係現在法律關
29 係之前提條件，直接影響現在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之判斷者，
30 即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4
31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又原告有無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自應以原告於事實
02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倘於事實審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因事實狀態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之法
04 律上利益時，即應為其不利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5 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強制執行係債權人聲請執行
06 法院運用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藉以實現債權之
07 程序，執行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受領給付，依民法第309
08 條第1項規定，就已受領給付之債之關係，即因清償而消
09 滅。

10 3.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嗣經本院於11
11 2年2月1日做成甲裁定，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
12 號卷查核屬實（見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號影卷）。被
13 告嗣於112年4月17日持甲裁定聲請對原告與謝明賢為強制執
14 行，請求原告與謝明賢連帶給付7,088,260元，及自111年12
15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本票程序
16 費用2,000元、執行費用56,706元；系爭執行事件就謝明賢
17 部分，經謝明賢依112年度雄簡聲字34號裁定提存擔保金1,3
18 58,583元，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執行影卷第9頁至
19 第31頁、第45頁至第53頁），後謝明賢與被告就系爭本票之
20 確認債權不存在爭議，另於113年11月6日達成和解，另有本
21 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51號和解筆錄於卷可證（本院卷二第25
22 5頁至第257頁）。

23 4.再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經本院認定原告
24 係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確認訴訟，執行法院於查
25 核屬實後即應停止執行，無庸裁定停止執行，認定原告無權
26 利保護必要，而於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雄簡聲字第57號
27 駁回原告停止執行之聲請。被告復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
28 項但書，聲請供擔保繼續強制執行，經本院計算擔保金為系
29 爭本票之票面金額7,088,260元，加計前開金額及自111年12
30 月9日計算至乙裁定做成之112年9月13日為止，按週年利率
31 6%計算之利息325,089元，擔保金共計為7,413,349元，乙

01 裁定於112年10月6日確定，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依乙裁定
02 提存7,413,349元後，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繼續強制執行獲
03 准，另有乙裁定卷證、乙裁定、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在
04 卷可查（本院卷二第259頁至第26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
05 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執行影卷第77頁至第139頁）。

06 5.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迄至113年7月已受領執行費56,706
07 元、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7,088,260元及自111年12月9日起
08 至113年4月11日為止，按週年率6%計算之利息共570,945
09 元，就甲裁定此執行名義已全額受償，執行法院尚發還504,
10 083元予原告等節，另具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
11 書（本院卷二第269頁至第272頁）、系爭執行事件影卷可證
12 （執行影卷第263頁至第303頁）。可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本
13 票之債權業因清償而消滅。

14 6.系爭本票債權於清償範圍內已不存在，原告仍請求確認被告
15 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係請求確認過去之法律關係，
16 自非法之所許。況被告因就系爭本票債權全額受償，針對
17 「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乙節，已無爭執（本院
18 卷二第333頁至第334頁），上開部分之法律關係存否既無不
19 明確之情形，原告亦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7.又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
21 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亦
22 有規定。兩造雖曾於系爭執行事件終結前不爭執本件具確認
23 利益（本院卷一第323頁），惟被告嗣於系爭執行事件已就
24 系爭本票債權足額受償，業如上述，則被告已證明其自認之
25 內容與事實不服，並合法撤銷自認（本院卷二第362頁），
26 就「本件有無確認利益」一事，本院即毋須受已合法撤銷之
27 自認拘束，復此敘明。

28 (二)本件無權利保護必要：

29 1.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30 後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
31 外，不停止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強制執行法第18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2.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
03 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04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
05 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
06 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
07 行。」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分別所規範。

08 3.非訟事件法為上開規定，雖可能使原非發票行為之人遭票據
09 追索，然因本票許可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無實體確定力，
10 裁定法院亦不得就實體事項審酌，為促進票據流通，使票據
11 權利人之票據債權從速獲得行使、保障，法律關係迅速有效
12 維護等特性，且本於以偽造、變造本票方式請求給付票款
13 者，相較於執有實際發票之本票行使票據權利者，其或然率
14 甚少之經驗法則，立法者盱衡利弊得失後，而賦予本票許可
15 強制執行裁定執行力，但為兼顧避免第三人遭以偽造、變造
16 之方式發票，致受無妄之災，特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
17 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
18 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
19 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確認訴訟時，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
20 制執行，以適度兼顧主張本票遭偽造、變造者之利益保障。

21 4.惟執执行程序因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停止強制執行
22 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另准許執票人聲請供相當
23 擔保繼續強制執行，該擔保金制度，即為備供免發票人因繼
24 續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所設，是原告於收受本院准被告供擔
25 保繼續強制執行之乙裁定後，如有不服，應提起抗告救濟
26 （送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雄簡聲字第84號第27頁），惟原
27 告未就乙裁定提起抗告。原告復稱其因資力有限，而未再依
28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另有言
29 詞辯論筆錄可證（本院卷二第363頁）。從而原告未即時就
30 乙裁定為抗告，亦未於被告供擔保繼續執行後依法定程序聲
31 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則被告持合法執行名義對原告所為強制

01 執行程序，既已合法終結，原告仍持續以本件確認之訴，爭
02 議被告不得持甲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實難認有權利保護
03 必要。

04 5.況被告提供之擔保金，即為備供原告因繼續執行所受損害之
05 賠償所設，是被告持合法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又係
06 提「供擔保後」始可繼續強制執行，並於系爭執行事件獲
07 償，目前亦無被告已取回依乙裁定提存擔保金之事證，難認
08 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受有給付之行為，已對原告造成損害，
09 亦難認原告可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
10 6,836,568元本息，復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
12 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2 書記官 許雅惠

23 【附表】

24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25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收款人	帳號	代稱	工程名稱
1	FZ0000000	5,127,868	110/7/1	浩榮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謝 明賢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路00號	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04421-5	甲本票	模板工程
2	FZ0000000	1,960,392	110/7/1	浩榮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謝 明賢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路00號	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04421-5	乙本票	鋼筋工程

